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原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原康镇大安村管道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原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原康镇大安村管道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林州市原康镇大安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林乡振指【2024】2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钢筋混凝土承插管（直径 1.5m）长 368.44 米，C25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3 座，沉淀池 2 座，及配套设施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捌仟贰佰肆拾贰元玖角壹分(¥ 898242.91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贺, 豫 24121229882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林州市原康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侯凯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695988042M

地址： 林州市太行路 17 号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李武兵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72-5555535

传真： /

电子信箱： 327043677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 250732153783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 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照图纸设计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林州市太行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72-5555535